

公司代码：600608

公司简称：ST 沪科

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91,690.50 元，报告期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518,491,020.58 元。鉴于公司尚未弥补完以前年度亏损，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ST沪科	600608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文鑫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江场西路299弄1号701B室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盘龙路25号院5号楼3楼	上海市静安区江场西路299弄1号701B室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盘龙路25号院5号楼3楼
电话	021-62317066、0871-63202050	021-62317066、0871-63202050
电子信箱	Liu_wx@600608.net	Zhao_z@600608.net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现有业务主要以大宗商品贸易为主，并逐步向供应链综合服务转型，主要产品包括化工原料、有色金属、食用农产品及生产生活物资等。

（二）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根据供应商或客户需求进行资源匹配及方案规划，为客户提供化工原料、有色金属、食用农产品及生产生活物资等产品的购销服务，并通过集中采购、订单管理、存货管理、账期赊销等方式，为上下游企业实现快速资源匹配，降低客户的运营风险和业务成本，提升客户的运营效率，为客户创造供应链增值，并赚取稳定的收益。

（三）行业情况说明

供应链是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以提高质量和效率为目标，以整合资源为手段，实现产品设计、采购、生产、销售、服务等全过程高效协同的组织形态。供应链服务作为一个新的业态，已经成为新时期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国家关于积极推进商贸物流以及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的政策陆续出台，为行业的转型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政策和环境支持，以供应链与互联网、物联网深度融合为路径，提升产业集成和协同水平，打造大数据支撑的智慧供应链体系将成为行业未来的发展方向。

由于全球贸易合作不断深化及信息化程度不断提高，传统贸易行业竞争日趋激烈，盈利空间逐步收缩。作为大宗商品贸易商，公司将依托自身在塑料粒子等大宗商品行业内的资源和渠道优势，深耕细分市场，增强上游资源获取能力和下游市场开拓能力，提高供应链综合服务水平，持续推动公司由大宗商品贸易商向供应链综合服务商转型，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可持续发展能力。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8年
总资产	208,645,539.35	173,574,946.09	20.20	172,609,601.99
营业收入	890,608,206.62	1,190,078,002.11	-25.16	1,003,914,908.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91,690.50	4,445,718.23	-48.45	-2,526,340.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72,304.68	1,996,831.76	13.80	-2,526,340.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3,016,300.91	60,724,610.41	3.77	56,278,892.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92,785.26	31,505,468.89	-128.23	-23,119,168.0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70	0.0135	-48.15	-0.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70	0.0135	-48.15	-0.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70	7.60	减少3.90个百分点	-4.39
----------------	------	------	------------	-------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207,132,255.88	226,697,421.31	208,446,424.30	248,332,105.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4,566.00	741,444.04	244,318.98	641,361.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64,566.00	741,444.04	227,754.98	638,539.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170,611.48	-67,028,854.10	24,698,591.49	266,865.87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15)，对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第三季度报告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数据进行了更正，上述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营业收入为更正后的金额。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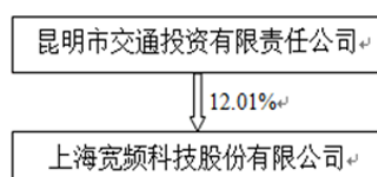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户)							16,52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 (户)							16,013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 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 量	
昆明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9,486,311	12.01		无		国有法人
昆明产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785,371	6.32		无		国有法人
孙伟	5,336,664	12,736,633	3.87		无		境内自然人
吴鸣霄		10,490,000	3.19	10,49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钱伟阳	1,147,440	4,386,773	1.33		无		境内自然人
罗瑞云	2,908,600	4,156,900	1.26		无		境内自然人
熊绍春	3,850,018	3,850,018	1.17		无		境内自然人

刘丽丽		3,691,882	1.12		无		境内自然人
蒋全福		3,669,201	1.12		无		境内自然人
高建成		3,167,251	0.96		无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昆明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其它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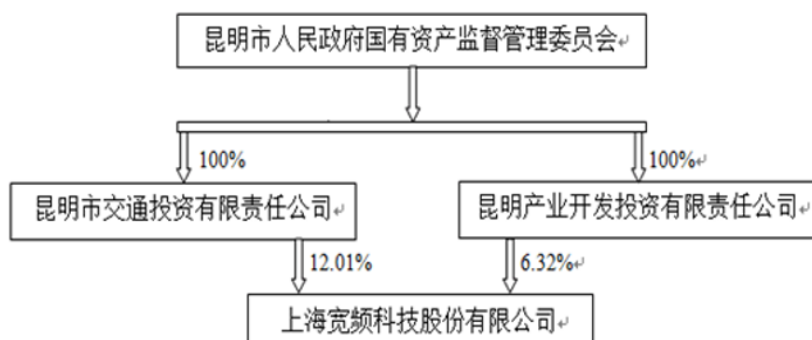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实现各类产品销售 142,687.58 吨，同比增长 28.06%，其中化工类产品实现销售 119,536.00 吨，同比增长 30.40%；食用农产品实现销售 15,826.22 吨，同比增长 20.00%；有色金属实现销售 7,325.36 吨，同比增长 11.62%。2020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9,060.82 万元，同比减少 25.1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9.17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48.45%，

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7.2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3.80%。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20,864.5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0.20%；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的净资产为 6,301.6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3.77%。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及执行期限要求，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根据新旧准则转换的衔接规定，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应当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亦无需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即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 2019 年度相关财务指标。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33）。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公司在审查公司商品贸易业务后，管理层初步判断在该业务中公司承担了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因此，在财务账务处理中采用了总额法确认收入。

2、2020 年 11 月 13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公司组织相关人员重新对公司商品贸易业务模式进行审慎地梳理，对商品贸易业务判断不再局限于合同的法律形式，而是结合新收入准则相关条款的规定，综合考虑了以下因素：（1）公司是否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2）公司是否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3）公司是否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经与年审会计师充分沟通，从公司商品贸易业务的经营实质判断，管理层决定对未实质承担商品的存货风险的业务模式以净额法确认收入，并对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以及第三季度报告财务报表中相关数据进行更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15）及《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修订）、《2020 年半年度报告》（修订）《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修订）。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主体共 2 户，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上海益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55.00	55.00
上海硅盛微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75.00	75.00